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乃載列於「風險因素」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

-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其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權益。
- 「我們的煤礦」或「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指HVO、MTW、莫拉本、Stratford Duralie和雅若碧（各自定義見下文）。
- 「100%基準」指資源、儲量、生產或銷售數據或其他金額或計量的總和（未計及我們於其中的實際所有權權益）。
- 「應佔份額基準」指我們於資源、儲量、生產或銷售數據或其他金額或計量的實際所有權權益（無論透過訂立合約或其他方式）。

概覽

緒言

按總煤炭儲量及可售煤炭產量計，我們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自2012年起於澳交所上市。於所有的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中，我們就該等上述指標排名第三，僅次於Glencore及BHP。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與現有聯交所上市煤炭公司相比，我們出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我們認為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是我們有別於他人的主要因素，因為其令我們取得我們大多數煤炭銷售的全球及市場釐定指數化定價。

我們擁有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五個煤礦綜合體的所有權及經營權，並管理分佈在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我們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開採權益包括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現時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彼此毗鄰的露天礦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的整合業務（「MTW」）、由露天礦及地下礦組成的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莫拉本」）、由相互鄰近的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整合而成的整合業務（「Stratford Duralie」）。我們於昆士蘭州的開採權益位於Bowen盆地，且包括雅若碧煤礦（「雅若碧」）以及透過

與Peabody Energy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於中山煤礦持有接近50%的股份（「中山」）。我們的開採權益亦包括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Watagan煤礦」），由我們代表我們的非合併入賬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進行管理。此外，我們亦代表我們的上海及香港上市控股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我們還在澳大利亞三大煤炭出口碼頭持有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我們的煤礦」）、中山及Watagan煤礦合計擁有煤炭儲量1,710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1,218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5,414百萬噸（均按100%基準計），而按應佔份額基準計，我們於該日期擁有煤炭儲量1,178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837百萬噸以及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3,964百萬噸。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銷售19.3百萬噸及16.2百萬噸煤炭產品，並分別呈報持續經營收入2,601百萬澳元及2,347百萬澳元。

除了支持我們業務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外，我們還為我們的煤礦及業務聘用約4,000名員工，並尋求繼續為我們經營所在澳大利亞地區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歷史及重大交易

自2004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透過內生增長及一系列公司收購，我們已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

我們於2004年12月收購Southland煤礦（更名為澳思達），並於2009年12月收購Felix Resources（其資產包括於莫拉本煤礦、雅若碧煤礦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我們於2011年收購艾詩頓煤礦的更多權益。我們在與Gloucester Coal合併後於2012年6月於澳交所上市，Gloucester Coal的資產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煤礦和唐納森煤礦以及Monash勘探項目的權益。自從我們在澳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已收購艾詩頓煤礦的餘下權益及莫拉本煤礦的更多權益。

於2014年全球煤炭市場不景氣時，我們作出擴展於莫拉本的開採業務的重大戰略承諾。在2015年初，我們已收到莫拉本二期擴展項目開發批覆，規定以較低成本將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原煤（「原煤」）產能自每年8百萬噸的露天開採量增加至每年21百萬噸（露天礦為每年13百萬噸及地下作業為每年8百萬噸）。由於高效的項目管理及謹慎的成本控制，我們得以在預算內提前執行莫拉本擴展項目。隨着露天及地下礦井現已完工，莫拉本成為澳大利亞10大動力煤生產商之一（基於2017年可售煤炭產量）。我們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收購莫拉本的4%股權。

於2016年3月，我們將所持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轉讓予Watagan作為結構性融資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及「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概 要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自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100%的股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及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炭價格掛鈎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完成時，我們收購了：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主要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 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位置相鄰，且整合成MTW進行營運；及
- (ii)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36.5%的權益，其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使我們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綜合聯合煤炭的損益賬，且我們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反映了將聯合煤炭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業績合併入賬。此情況使得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加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而且2017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較之2016年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我們於2017年的大部分盈利來自其他收入，包括自聯合煤炭收購煤礦資產的收購盈利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兩者均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我們同期亦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361百萬澳元。

於2018年3月7日，我們完成自MDP收購其於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額外28.9%權益的交易，代價為230百萬美元（待完成後的最終營運資金調整作實）（「**沃克沃斯交易**」），自此，我們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由55.6%上升至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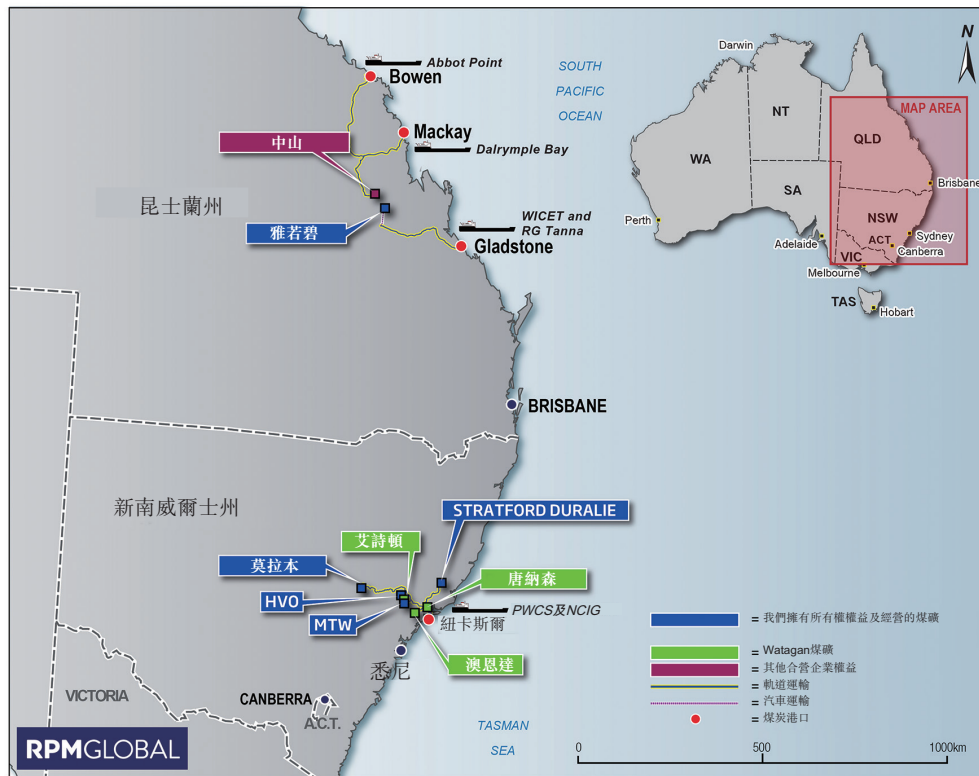
於2018年5月4日，我們完成向Glencore出售HVO煤礦16.6%的權益，使得我們於HVO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由67.6%減至51%，導致我們及Glencore於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為51%:49%（「**Glencore交易**」）。Glencore收購其49%的權益，代價為1,139百萬美元，其中(i)710百萬美元支付予HVO Resources Pty Ltd（「**HVOR**」）以換取其於HVO的32.4%權益及(ii)429百萬美元（於完成後作進一步調整）支付予我們以換取HVO 16.6%的權益。作為此項交易的一部分，我們於PWCS的實際所有權權益已減至30%。

概 要

我們已與KORES訂立一份協議（惟須以達致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以總代價84百萬澳元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有關代價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支付（「莫拉本收購事項」），並就自2018年4月15日將流入我們的4%權益的經濟利益作出調整。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莫拉本收購事項將我們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至85%。

位置

下圖列示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Watagan煤礦以及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的港口和鐵路網絡的位置：



附註：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

業務營運

我們的主要煤炭產品是動力煤和冶金煤。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能源。動力煤也用於水泥製造和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熱能及／或蒸汽的主要能源密集型行業。因此，動力煤需求受發電強力推動，其售價通常反映需求及質量。冶金煤亦稱作焦煤。硬焦煤（「硬焦煤」）對生產主要用於煉鋼工藝的硬焦炭至關重要。半硬焦煤（「半硬焦煤」）及半軟焦煤（「半軟焦煤」）為較低級別的焦煤，通常與硬焦煤混合，以降低鋼鐵生產用煤的總體成本。半軟焦煤也可以用作動力煤的替代品。噴吹煤（「噴吹煤」）通常具有高熱值，可直接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工藝所需的碳及熱能，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作煉焦煤的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各煤礦及中山所售煤炭特性的平均值：

煤炭類型	地區	熱值	灰分	含水總量	固定碳	硫含量	磷含量	揮發分	HGI	自由	流動度
		(千卡/千克)	(%)	(%)	(%)	(%)	(%)	(%)	(%)	膨脹指數	(ddpm)
低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灰分動力煤	獵人谷	<6,322	>15%	10	53	0.55	0.008	3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半軟焦煤	獵人谷	6,784	9.5	10	52	0.65	0.023	36	50	7	800
噴吹煤	昆士蘭州	6,767	11.5	9	77.8	0.68	0.096	9.2	72	不適用	不適用
焦煤	昆士蘭州	不適用	10	10	69.5	0.43	0.039	19	85	6	20

我們出產的所有煤炭均供出口銷售予亞太地區各大市場的客戶（不論是直接、透過海外貿易商或透過其他澳大利亞煤炭公司）。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我們的主要煤礦為莫拉本、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及MTW，在2018年上半年按100%基準計算的動力煤及冶金煤總產量方面，彼等分別為第二、第三及第五大大多數股權由澳大利亞人擁有的動力煤礦（指動力煤佔可售產量最少50%的礦場）。所有該等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煤礦已售總煤炭約91.6%（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Glencore交易及莫拉本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三家煤礦規模大、礦山服務年限長，且煤炭生產成本較低（處於FOB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及第二象限及FOB現金利潤曲線第一象限）。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其他煤礦還包括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Stratford Duralie煤礦及位於昆士蘭州的雅若碧煤礦。詳情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

中山合營企業

中山是一個由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該合營企業近50%權益）經營的露天礦。我們於2012年6月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因此獲得了該合營企業的權益。

Watagan煤礦

我們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權益由Watagan持有，而Watagan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由於若干融資交易，自2016年3月31日起，我們確定已失去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控制權及終止對其合併入賬，相關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

唐納森的Abel地下礦山於2016年6月停止開採。唐納森的煤炭業務轉入「保養及維護」階段，而我們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可能具有的採礦選擇，包括引入長壁開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納森仍未重新開始經營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煤炭爆炸事件，澳思達遭遇地質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及長壁生產暫停，從而導致資源監管機關展開調查及探討，並發出若干針對澳思達的禁令通知。澳思達經營業務於2018年8月14日重新開始，惟受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所規限。此項禁令通知就直至今日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計量試驗），該位置後，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仍然有效。有關澳思達地質技術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附錄三－JORC煤炭儲量－儲量評估」及「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此外，艾詩頓經營業務的露天礦項目「東南露天礦」要求我們就私人擁有的財產（構成建議開採區域的一部分）達成商業安排。我們須於2020年4月（若延期則為2022年4月）前達成上述安排。迄今為止尚未就相關安排達成一致。我們仍可尋求延長期限至2022年之後，以便與該財產的擁有人達成協議。鑑於東南露天礦並無納入艾詩頓礦場的現有5年計劃預測，且艾詩頓將在其它方面繼續全面運營，故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近期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各煤礦、中山合營企業及Watagan煤礦之若干資料：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³⁾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³⁾ (地下) ⁽¹⁾	唐納森 ⁽³⁾ (地下) ⁽¹⁾	
背景資料										
位置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新南 威爾士州	-
初始營運日期	1949年	1981年	2010年	1995年	1982年	2011年	2005年	1916年	2006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權益(%)	51.0	索利山：80 沃克沃斯：84.5	81	100	100	49.9997	100	100	100	-
		應佔煤炭 產量：82.9								
設計年產能 (百萬噸) ⁽⁴⁾	20.0	18.5	21.0	4.6	3.5	5.4	5.5	5.0	5.1	88.6
獲准年產能 (百萬噸) ⁽⁴⁾	38.0	28.0	21.0	5.6	4.0	5.7	8.6	3.6	6.1	120.6
礦權到期日期 ⁽⁵⁾	2019年 4月14日至 2038年 4月19日	2020年 2月23日至 2038年 3月17日	2020年 2月12日至 2036年 8月31日	2019年 4月5日至 2037年 4月8日	2018年 11月13日至 2044年 5月31日	2020年 4月30日至 2031年 9月30日	2020年 5月21日至 2035年 5月16日	2018年 12月7日至 2039年 2月3日	2019年 7月21日至 2038年 6月30日	-
礦山餘下服務年限(年)	43	23	20	35	38	20	13	17	11	-
煤炭資源 (截至2018年 6月30日)⁽⁴⁾⁽¹²⁾										
探明(百萬噸) (按100%基準)	704	索利山：27 沃克沃斯：197	露天：438 地下：287	露天：11 地下：-	94	73	露天：25 地下：52	70	露天：10 地下：178	2,165
控制(百萬噸) (按100%基準)	1,430	索利山：75 沃克沃斯：713	露天：105 地下：131	露天：196 地下：1	80	47	露天：49 地下：18	80	露天：- 地下：326	3,249
探明及控制(百萬噸) (按100%基準)	2,134	索利山：102 沃克沃斯：910	露天：543 地下：418	露天：207 地下：1	174	120	露天：74 地下：70	150	露天：10 地下：503	5,414
推斷(百萬噸) (按100%基準)	1,654	索利山：153 沃克沃斯：527	露天：69 地下：129	露天：76 地下：35	20	1	露天：70 地下：15	69	露天：- 地下：95	2,913
總計 (按100%基準)	3,788	索利山：255 沃克沃斯：1,437	露天：612 地下：547	露天：283 地下：36	194	121	露天：144 地下：85	219	露天：10 地下：598	8,327
本集團應佔 ⁽⁷⁾										5,916

概 要

	我們擁有所有權權益及經營的煤礦					其他合營 企業權益	Watagan煤礦			總計 ⁽¹¹⁾
	HVO (露天) ⁽¹⁾⁽²⁾⁽¹⁰⁾	MTW (露天) ⁽¹⁾⁽¹⁰⁾	莫拉本 (露天/ 地下) ⁽¹⁾	Stratford Duralie (露天) ⁽¹⁾	雅若碧 (露天) ⁽¹⁾	中山 (露天) ⁽¹⁾	艾詩頓 ⁽⁹⁾ (露天/ 地下) ⁽¹⁾	澳思達 ⁽⁹⁾ (地下) ⁽¹⁾	唐納森 ⁽⁹⁾ (地下) ⁽¹⁾	
煤炭儲量 (於2018年 6月30日的證實 及概略儲量) ⁽⁶⁾⁽¹²⁾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按100%基準	796	索利山: 8 沃克沃斯: 314	露天: 189 地下: 67	44	55	87	露天: 14 地下: 33	41	62	1,710
本集團應佔 ⁽⁷⁾										1,178
可售煤炭儲量 (百萬噸)										
按100%基準	554	索利山: 5 沃克沃斯: 220	露天: 148 地下: 67	26	42	67	露天: 7.8 地下: 18	31	32	1,218
本集團應佔 ⁽⁷⁾										837
產品類別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動力煤	-
原煤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9.0	1.9	3.4	5.5	3.0	0.8	1.8	25.4
2016年	-	-	12.2	1.2	3.6	5.3	2.4	1.2	0.3	26.2
2017年	19.5	17.7	14.7	0.9	3.4	5.3	2.8	2.0	-	66.3
2018年上半年	9.1	8.5	9.8	0.3	1.3	2.5	1.0	0.4	-	32.9
可售煤炭產量 (百萬噸) ⁽⁸⁾										
2015年	-	-	6.9	1.4	2.8	4.4	1.4	0.7	1.3	18.9
2016年	-	-	9.3	0.9	3.1	4.1	1.1	1.1	0.2	19.8
2017年	14.8	11.8	12.4	0.7	2.9	3.9	1.2	1.9	-	49.4
2018年上半年	6.4	6.0	8.8	0.2	1.1	2.1	0.4	0.4	-	25.4
煤炭銷量 (百萬噸) ⁽⁹⁾										
2015年	-	-	5.6	1.5	3.0	-	1.3	0.6	1.4	13.4
2016年	-	-	7.4	0.9	3.2	-	0.4	0.1	0.1	12.1
2017年	3.1	2.5	10.2	0.7	2.8	-	-	-	-	19.3
2018年上半年	3.8	4.5	6.5	0.3	1.1	-	-	-	-	16.2

附註：

- (1) 地下指地下採礦作業，露天指露天採礦作業。
- (2) 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HVO合營企業由我們及Glencore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並由我們及Glencore委任的管理人HV Ops運營，HV Ops向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Glencore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營企業協議－HVO」。

概 要

- (3)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我們擁有但不受我們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終止合併入賬」、「業務－開採業務－*Watagan*煤礦－*Watagan*協議」及「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 (4)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5) 有關各礦場礦權的到期日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將予取得的批准、許可及執照」及「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礦權」。
- (6) 定義見2018年6月30日的JORC規則。
- (7) 應佔數據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所有權權益按總計而非單一煤礦基準提供。
- (8) 按100%基準予以呈報，可能須符合「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限制及資格。
- (9) 指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報的離礦銷量，不包括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山的銷量及*Watagan*自其於2016年3月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後的銷量。
- (10) 於2015年及2016年，HVO及MTW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 (11) 數據可能約整，故可能導致細微的製表偏差。
- (12) 上述煤炭資源及儲量必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一併閱讀，該報告已根據JORC規則的規定載列所有披露。

管理的礦場

我們代表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的坎貝唐斯及普力馬煤礦。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公司支援（包括人力資源、庫務、工資、保險、財會、申報、合規、管理支援、技術支援、營銷及物流、公司通訊、政府及行業關係、業務開發、信息技術服務及公司採購服務）、經營管理（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的要求實施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一般服務。我們就提供該等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費，惟就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第三方費用將按成本比例如數收取。我們亦將購買所管理煤礦生產的煤炭，以背對背銷售予終端客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行業指數價格及煤質特徵釐定。

生產流程及混煤

我們的露天採礦業務運用大規模露天採礦法，包括透過卡車及前端裝載機（「前端裝載機」）法移除及儲存表層物質、以爆破模式進行鑽探、爆破碎屑岩、在上層用卡車及鏟車或挖掘機挖掘廢石並在低層以索斗鏟挖掘廢石，以及通過卡車及挖掘機或前端裝載機法挖掘、裝載及運輸煤炭。我們的露天煤礦包括HVO、MTW、Stratford Duralie、中山及雅若碧煤礦以及部分莫拉本及艾詩頓煤礦。

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採用長壁開採法。長壁開採巷道由連續採礦機在長方形煤塊或採煤作業區的邊緣附近切出，以形成通風及進出通道。我們的地下礦產包括澳思達煤礦以及部分莫拉本及艾詩頓煤礦。

概 要

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產品為優質動力煤 (<15%灰分)、半軟焦煤及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 (15% – 30%灰分)。我們的優質產品通常銷往產品質量可反映煤炭價值的優質市場。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市場上的煤炭可能會混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方面專注於確保混煤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探索混合策略以提高我們通過獨立銷售產品原可收取的收益回報。由於礦井數量較多、產品類型多樣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有能力將原煤與洗選過的煤炭混合以優化產品並實現增值。

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我們各礦場的成品煤從礦場內部的裝載點運至煤車（昆士蘭的雅若碧礦場除外，當地的成品煤是拖運至Blackwater鐵路系統的Boonal裝載設施），然後經鐵路運至於紐卡斯爾港的PWCS或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NCIG**」）的煤炭碼頭（服務新南威爾士州的HVO、MTW、莫拉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或Abbot Point港的Abbot Point煤炭碼頭或Hay Point港的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中山）或Gladstone港的RG Tanna或威金斯島煤炭碼頭（服務昆士蘭州的雅若碧）。下表載列2017年我們的港口及鐵路配額的分配運力及使用情況：

基礎設施 <small>(附註)</small>	服務供應商	運力分配	2017年 訂約運力 (百萬噸)	使用 百分比	超額 (百萬噸)
<i>新南威爾士州</i>					
港口	PWCS, NGIC	澳思達、艾詩頓、 唐納森、Hunter	54.56	77%	12.63
軌上	Pacific National, Aurizon	Valley Operations、 莫拉本、 索利山、	42.40	96%	1.50
軌下	ARTC	沃克沃斯煤礦、 Stratford	46.13	95%	2.44
<i>昆士蘭州</i>					
港口	RG Tanna, WICET, APCT		6.20	92%	0.47
軌上	Aurizon, Pacific National	雅若碧、中山	6.20	94%	0.37
軌下	Aurizon Network		6.20	94%	0.37

附註：

軌上基礎設施包括機車及貨車，而軌下基礎設施包括火車軌道。

我們的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合約一般根據與相關營運商的長期照付不議協議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

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客戶遍佈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最大司法權區為韓國、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我們已與該等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電力企業及鋼鐵廠建立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臨時向印度、南美及歐洲的電力企業及鋼鐵廠供應煤炭。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收入」。我們亦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彼等採購我們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予其終端客戶。但我們正着手減少對貿易業務的倚重，轉而利好電力企業及鋼鐵廠等終端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630百萬澳元、480百萬澳元、839百萬澳元及788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7.8%、38.8%、32.3%及33.8%，於該等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47百萬澳元、162百萬澳元、216百萬澳元及225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9%、13%、8%及9.7%。

我們的主要供應合約包括基礎設施、燃料及電力、爆破炸藥及來自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重要零部件。我們已與燃料供應商訂立集團層面的總供應協議，以就我們的採礦業務供應燃料及潤滑劑。我們與爆破服務專家訂立合約，以提供炸藥及相關炸藥應用以及爆破服務。我們亦就支持重型採礦設備的零部件供應訂立總供應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為333百萬澳元、353百萬澳元、508百萬澳元及326百萬澳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0.8%、24.8%、21.5%及23.4%，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89百萬澳元、94百萬澳元、133百萬澳元及89百萬澳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6%、6.6%、5.6%及6.4%。

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我們於新南威爾士州的採礦業務根據新南威爾士1992年礦業法授出的採礦租約和採煤租約的條件進行。我們的勘探活動乃根據均由新南威爾士州資源和能源部頒發的勘探許可證、授權及評估租約進行。

我們於昆士蘭州的採礦業務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授出的採礦租約的條件進行，而我們的勘探活動乃根據1989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簽發的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礦產開發許可證進行。

有關我們各礦場的許可證載於「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表F. 礦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得源於以下主要實力，使我們能更好把握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機遇。

- 我們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並擁有集中於包括中國在內主要亞洲出口市場的海運業務。
- 我們擁有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可為主要出口市場生產高價值的煤炭產品。
- 我們擁有未來可持續發展平台。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把握發展機遇及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
- 我們已建立寶貴的戰略性營運及貿易關係並得到主要股東的鼎力支持。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持續策略增長及實現最大的新機遇，以將我們的業務建設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專注為股東創造長線價值。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專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的投資，着力促進營運效率、削減成本、發掘新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付運。我們的策略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透過具增值作用的內部及外延機遇，評估及達致產品組合擴張。
- 繼續注重營運效率以提高煤礦生產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 透過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策略促進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發展。
- 保持財務管理及鞏固資產負債表以支撐未來發展。
- 維持高標準的安全及盡責工作守則。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投資股份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因素：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穩定及最低發售價高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這或會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煤價呈現周期性波動，我們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複雜地質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類似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 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這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出現虧損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負債或會限制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來源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且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 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兗州煤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1%的股份，而兗州煤業擁有本公司約65.45%的股份。兗礦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業務。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兗州煤業自199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兗州煤業將擁有約62.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權益；(ii)本公司仍為兗礦及兗州煤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兗礦及兗州煤業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近期發展

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

- (i) 我們就莫拉本收購事項與KORES訂立協議，惟須待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擬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撥出一部分以就莫拉本收購事項提供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ii) 於2018年8月20日，我們獲得若干銀行提供的300百萬美元的定期債務融資，該等銀行為由七間本地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的1,000百萬美元銀行擔保融資的訂約方。於2018年8月23日，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00百萬美元。我們已將該款項用於償還部分銀團融資，導致銀團融資未償還結餘1,650百萬美元。於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17日，我們動用經營所得超額現金流量進一步分別償還150百萬美元債務（包括75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75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及100百萬美元債務（包括50百萬美元銀團融資及50百萬美元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如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319	100.0	1,238	100.0	2,601	100.0	832	100.0	2,347	100.0
成本及開支 ⁽¹⁾	(1,672)	(126.8)	(1,553)	(125.4)	(2,630)	(101.1)	(885)	(106.4)	(1,980)	(84.3)
其他 ⁽²⁾	(1)	(0.1)	3	0.2	364	14.0	35	4.2	172	7.3
所得稅(開支)/利益	63	4.8	85	6.9	(89)	(3.4)	4	0.5	(178)	(7.6)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u>(291)</u>	<u>(22.1)</u>	<u>(227)</u>	<u>(18.3)</u>	<u>246</u>	<u>9.5</u>	<u>(14)</u>	<u>(1.7)</u>	<u>361</u>	<u>1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19)</u>		<u>63</u>		<u>404</u>		<u>274</u>		<u>(14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610)</u></u>		<u><u>(164)</u></u>		<u><u>650</u></u>		<u><u>260</u></u>		<u><u>220</u></u>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稅後虧損291百萬澳元及227百萬澳元，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該等年度不利的煤炭價格環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0澳元，而我們於2017年獲得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14澳元。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其連同融資成本上升導致該等年度產生虧損。

附註：

- (1) 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運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用、遞延開採費變動、煤炭採購、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
- (2) 包括其他收入、成品和在製品庫存變動及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收購聯合煤炭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該兩項均為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的重要貢獻因素。

概 要

煤炭價格及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動力煤及冶金煤⁽²⁾的坑口⁽¹⁾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按應佔份額基準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68	71	102	90	117
銷量（百萬噸）	8.1	8.8	15.5	4.9	13.8
坑口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48	617	1,585	447	1,607
平均紐斯卡爾6,000收到基淨值 現貨價（澳元／噸） ⁽³⁾	76	90	115	107	135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00	106	165	174	191
銷量（百萬噸）	5.3	3.3	3.8	1.3	2.4
坑口冶金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26	350	619	224	468
平均優質硬焦煤FOB現貨價 （澳元／噸） ⁽³⁾	118	195	246	240	273
煤炭總計					
平均售價（澳元／噸）	80	80	114	108	128
銷量（百萬噸）	13.4	12.1	19.3	6.2	16.2
坑口煤炭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1,074	967	2,204	670	2,075
煤炭採購 ⁽⁴⁾ （百萬澳元）	214	232	355	165	156
其他 ⁽⁵⁾ （百萬澳元）	—	—	64	—	19
來自客戶的煤炭收入總額 （百萬澳元）	1,288	1,199	2,623	835	2,250

附註：

- (1) 坑口煤指於我們礦區直接生產的煤炭，不包括從其他各方採購的煤炭。
- (2) 包括我們於下列各項的應佔權益：(a) 2015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的產量，(b) 2016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Watagan煤礦（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產量，(c) 2017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 67.6%及MTW 64.1%，自2017年9月1日起）的產量及(d) 2018年莫拉本、雅若碧、Stratford Duralie及聯合煤炭煤礦（HVO（直至2018年4月30日為67.6%及其後為51%）及MTW（直至2月28日為64.1%及其後為82.9%）的產量。並未計入中山（我們持有49.9997%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業績。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採用權益法將我們分佔已扣除中山稅項的損益入賬列作單一項目。

概 要

- (3) 根據行業報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元／噸分別按美元兌澳元匯率1.33、1.35、1.30、1.33及1.33計算。平均優質硬焦煤價格指最易於獲取的冶金煤指數價格。
- (4) 指從關聯方及第三方採購煤炭作為混煤戰略的一部分的銷售額以及就自我們的煤礦採購煤炭所確認的坑口收入增加或減少。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說明－煤炭採購」。
- (5) 其他煤炭收入主要指就與BLCP Power Limited (「BLCP」) 訂立低於市價的客戶合約作出的收購會計公允價值調整，其被我們視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並促使我們按我們認為較長期煤價預測而言低於市價的價格將煤炭交付予BLCP。

經營及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成本總額及每噸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227	184	299	100	253
耗材	149	138	248	76	227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64	49	101	33	109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95	110	213	62	18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7	14	22	5	12
環境保護及監控	8	5	9	4	5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61	267	312	122	274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77	71	173	53	161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998	838	1,377	455	1,22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0	133	256	80	244
生產成本總額	1,198	971	1,633	535	1,46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勞工僱傭	17	15	15	16	16
耗材	11	11	13	12	1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公共服務	5	4	5	5	7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9	12	10	11
現場及遠程管理	1	1	1	1	1
環境保護及監控	1	1	–	1	–
勞工運輸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9	22	16	20	17
非所得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6	6	9	9	10
或然撥備	–	–	–	–	–
現金經營成本總額	75	69	71	74	76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15	11	14	12	15
生產成本總額	90	80	85	86	9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生產成本總額分別為90澳元、80澳元、85澳元、86澳元及91澳元。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Watagan礦井的終止合併入賬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減少運營以及於所有礦場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2017年及2018年增加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非所得稅項、特許使用權費及其他政府費用以及或然撥備前的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澳元、63澳元、62澳元、65澳元及66澳元。2016年有關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地下煤礦及Stratford Duralie經營活動減少，以及於各礦區採取的持續成本節約措施。於2016年至2017年，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自63澳元略減至62澳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售煤每噸現金經營成本從65澳元略增至66澳元。儘管柴油及電力等耗材的市場驅動成本增加及儘管莫拉本（為一個低成本煤礦，位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一象限）於各過往期間在我們的整體組合中擁有較高的權重，惟該等期間之現金經營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儘管HVO及MTW較莫拉本而言為較高經營成本煤礦，彼等仍處於現金成本曲線的第二象限（及在現金利潤曲線上排名高於莫拉本），因此被視為低成本煤礦。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成本競爭力分析」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經營及生產成本」。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流動資產	2,124	738	1,689	1,370
流動負債	(638)	(499)	(1,013)	(906)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u>	<u>239</u>	<u>676</u>	<u>464</u>
非流動資產	5,746	6,922	10,624	10,544
非流動負債	<u>(5,544)</u>	<u>(5,809)</u>	<u>(6,257)</u>	<u>(5,743)</u>
權益合計	<u><u>1,688</u></u>	<u><u>1,352</u></u>	<u><u>5,043</u></u>	<u><u>5,265</u></u>

債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百萬澳元</i>			
債項償還期限：				
少於一年	11	20	17	17
一至兩年	80	12	12	415
兩至五年	1,329	2,439	3,316	2,414
五年以上	<u>3,312</u>	<u>2,479</u>	<u>1,378</u>	<u>1,454</u>
債項總額	<u><u>4,732</u></u>	<u><u>4,950</u></u>	<u><u>4,723</u></u>	<u><u>4,300</u></u>

上表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等期間內確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再融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分別為金額24百萬澳元及16百萬澳元。有關我們的債項主要項目（包括抵押權益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門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	(24)	408	282	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4)	(466)	(3,449)	(133)	2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	525	3,062	(14)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	35	21	135	2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	159	190	190	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	(4)	(4)	(8)	36
轉撥至持有待售資產	(5)	-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90	207	317	485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3.8)%	(2.9)%	2.5%	6.0% ⁽⁴⁾
股本回報率 ⁽²⁾	(13.9)%	(14.9)%	7.7%	14.0%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2.80倍	3.66倍	0.93倍	0.81倍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總值等於期初資產總值加期末資產總值除以2。
- (2) 股本回報率按除所得稅後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值等於期初權益總值加期末權益總額除以2。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期末計息負債結餘總額。
- (4) 按年計算。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個別分部表現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的重要指標。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指年內就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指就利息開支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損益。

儘管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財務計量，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使用存在若干限制，因為彼等不能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此外，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能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能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

就經營表現的計量而言，我們認為與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	(312)	335	(18)	5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62	209	294	105	152
銀行費用及其他開支	116	113	109	49	62
利息收入	(50)	(125)	(114)	(57)	(58)
印花稅	-	12	167	3	16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2	133	229	101	45
收購收益	(6)	-	(177)	-	-
出售收益	-	-	-	-	(78)
莫拉本採礦權減值撥回	-	-	(100)	-	-
再融資收益	-	-	(31)	-	-
GILTS及WIPS重新計量及減值 ⁽¹⁾	-	-	-	-	50
交易成本	-	3	33	21	10
合營企業收款	-	-	(5)	(5)	-
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	6	(8)	(2)	(2)
經營EBIT	(112)	39	732	197	736
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	200	133	256	80	244
經營EBITDA	88	172	988	277	980

附註：

- (1) GILTS 及WIPs指我們分別對WICET Holdings Pty Limited發行的長期證券及優先證券的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EBIT利潤率（按經營EBIT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5)%、3.2%、28.1%、23.7%及31.4%，而經營EBITDA利潤率（按經營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6.7%、13.9%、38.0%、33.3%及41.8%。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不應單獨考慮或解釋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分析之替代。此外，由於各家公司計算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的方式可能並不相同，我們的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具可比性。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入表數據摘要，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統稱「備考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程序及調整予以編製，及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u>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¹⁾</u>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集團 ⁽²⁾	收購 沃克沃斯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 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融資成本	(152)	-	(1)	(153)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 參股公司溢利	33	-	-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	<u>361</u>	<u>13</u>	<u>(78)</u>	<u>296</u>

概 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集團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聯合煤炭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的 收購會計 處理 (包括收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 及HVO的 67.6%權益)	收購 沃克沃斯的 額外28.9% 的權益	出售 HVO 16.6% 的權益	
百萬澳元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融資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32	(16)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利益	(89)	169	(320)	(20)	12	(248)
年內溢利／(虧損)	246	681	(355)	49	(27)	594

附註：

- (1) 關於備考交易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2) 包括聯合煤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1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48港元（最低發售價）；
- 約1,2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1,3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84港元（最高發售價）。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60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潛在無抵押關聯方貸款。銀團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2.8%至3.1%加兗州煤業擔保費的利率計息，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按7%的利率計息。銀團融資分不同期限到期，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在各情況下，貸款主要用於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 約375.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為潛在收購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將予收購目標）。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某一項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增值，(ii)投資回報及(iii)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
- 約150.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將用於為收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4%的權益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收購事項」）；及
- 約125.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及潛在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根據公司章程：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除稅後純利的40%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及
- (ii) 倘董事決定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除稅後純利的25%作為中期／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

概 要

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根據澳大利亞法律，一家公司於錄得累計虧損時仍可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且我們的組織章程並無任何阻止以此種方式以本年度利潤派付股息的限制。因此，即使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其仍可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年度利潤並無用作抵銷過往期間的虧損，並且本公司可另行滿足澳大利亞法律項下派付股息的其他法律規定。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23.4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5.8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0,888百萬港元	33,99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3.54港元	23.6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315,513,656股的假設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為1,315,513,656股的基準計算。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申請上市。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就其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加速可予放棄的配額發售或供股（即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其預期將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公佈。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本公司將按與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相同的價格發行至多67,667,409股股份（即發售比率為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0.05387股新股份）。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於釐定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後儘快啟動。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將構成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包括以下兩個組別：

- (a) **機構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兗州煤業、CSIL及信達（「主要股東」）提呈認購59,441,9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87.8%。機構組別將緊隨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啟動後進行及機構組別的交收將於上市日期進行；及
- (b) **零售組別**：該組別將包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提呈認購8,225,509股股份的權利，該等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約12.2%。零售組別的認購期將自上市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為期八個營業日。

主要股東已同意就59,441,900股股份（佔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約87.8%）放棄彼等參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機構組別的權利。主要股東放棄行使權利的該等股份將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餘下約12.2%股份（即8,225,509股股份）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可供澳大利亞配額發售的零售組別認購。本公司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可私下行使或放棄彼等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的配額。與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時任何尚未行使權利有關的股份將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截止後四個營業日內任一營業日在澳大利亞進行的機構組別累計投標中提呈發售。就澳大利亞配額發售而言，任何超出發售價的已收所得款項（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開支及預扣款）將退還予放棄行使配額的股東。概不保證放棄行使的配額將可出售或將可從任何有關出售中獲得溢價。

澳大利亞配額發售不納入包銷，惟倘主要股東的股份按上文概述的方式計入全球發售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澳大利亞配額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人）行使其認購權的程度，而不一定導致發行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股份至多為其已發行股本的15%，且最多將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1%。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佣金）預期將為37.4百萬澳元（214.5百萬港元），其中約29.7百萬澳元（170.3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7.7百萬澳元（44.2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